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惠湾财采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大亚湾区 2021 年度政府采购 透明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区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切实提高我区政府采购透明度，我局自 2021 年 11 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、内容和方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1 号）、《大亚湾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惠湾财采〔2020〕9 号）、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惠湾财采〔2021〕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将对全

区各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合法合规性开展评估。评估工作采取被评估对象自查，被评估对象书面说明和区财政局随机抽查项目的方式，实行打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评估最终得分为三方面情况评估综合得分。

（一）内部管理情况。主要评估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的情况。该部分采取各单位自查、书面说明情况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 30 分。

（二）信息发布情况。主要评估各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 2021 年度，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情况。该部分采取各单位自查，区财政局网络调查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 50 分。

（三）配合评估情况。主要评估各单位递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及时性以及配合程度，满分 20 分。

二、评估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

评估工作从 2021 年 11 月开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被评估单位自查（12 月底前完成）。被评估单位对照《2021 年大亚湾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》（以下简称评估指标，详见附件），对需要被评估单位提供书面说明情况的指标开展自查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反馈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，所提供材料应真实、详细、明确，可包含数据性资料、现场照片、网站截图等，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通过政务邮箱 zfcg@dayawan.gov.cn 报送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调查阶段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按照评估指标的需求开展网络调查必要时延伸至被抽查单位实地调

查。区财政局将抽取一定数量的采购项目评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，调查其全过程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并反馈评估结果。

区财政局根据评估情况形成最终评估报告和各单位评估结果。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。各评估对象应当根据评估结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。请被评估单位指定专人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相关工作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指定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连同自查资料一齐报送。在评估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，积极配合评估工作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大亚湾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

2. 大亚湾区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联系人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

